

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提高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，集聚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，加强和规范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创新平台”）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依据国家科技创新平台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平台是自然资源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围绕自然资源科技前沿和事业发展需求，凝聚创新资源、实施重大创新任务的重要载体。按照基础研究、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特点，在自然资源部具备竞争优势的学科领域，有序布局建设一批部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，为自然资源治理理论创新、技术创新和转化应用打造科技支撑力量。

第三条 根据不同功能定位，创新平台按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、工程技术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创新中心”）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（以下简称“野外站”）三类建设运行。实验室主要开展自然资源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，提高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能力；创新中心主要开展关键技术研究、工程化研发、科技成

果转移转化及应用示范，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，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；野外站持续有效开展野外科学观测、监测与综合研究，试验示范创新成果，系统获取自然资源科学数据，为科技创新活动与科技资源共享提供支撑服务。

第四条 创新平台建设坚持“需求引领、协同创新、夯实基础、滚动发展”的原则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优化创新环境，赋予依托单位对创新平台管理的自主权，强化评估督导，推进创新服务。鼓励创新平台聚焦国家、行业和区域重大需求，联合应用单位、企业等优势创新团队开展协同创新活动，提升自主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创新平台的宏观管理，部科技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有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的方针、政策，制定相关管理办法，统筹规划和布局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创新平台的建设申请、论证、评估等工作，监督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。

（三）促进技术融合，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自然资源业务工作中转化应用。

（四）组织优秀创新平台创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，协调建设期有关工作。

依托科研管理基础较好的支撑单位设立创新平台办公室，承办和支撑有关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相关业务司局加强对创新平台的业务指导，对创新平台建设提出需求建议，利用创新平台开展重大业务攻关，推进创新成果在相关领域业务工作中的转化应用。

第七条 各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中国地质调查局、派出机构是相关创新平台的主管单位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将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列入本地区（部门、单位）发展规划、计划，研究制定支持发展的政策措施，指导创新平台的建设和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所需相关条件，在项目、人才、经费、设备、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，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协助开展创新平台的论证、评估、检查，审核平台负责人、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主任人选，以及创新平台的重大事项调整等。

（四）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在本地区（部门、单位）业务工作中的推广应用。

第八条 依托单位负责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将创新平台作为科技创新“政策高地”予以重点支持，在人财物等资源分配上相对独立，赋予其相关科研自主权，最大限度调动创新积极性。

(二) 落实创新平台建设、运行和发展相应的保障条件，在部门预算内优先安排。在科研项目、仪器设备、科研场所、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、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。

(三) 组织公开招聘或选聘创新平台负责人，组建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，聘任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主任，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。

(四) 根据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建议和专家论证意见，提出创新平台更名、组织结构重组等重大调整意见。

(五) 建立创新平台管理和运行机制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对创新平台进行年度考核。

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

第九条 自然资源部研究制定创新平台发展方案，结合国家和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规划、重大战略部署、重大工程建设、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，部署建设创新平台。

第十条 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在自然资源相关学科、领域具备创新优势，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科研创新环境，学风正派，具有2年以上建设基础；

(二) 依托单位能够保证创新平台运行发展需要的基本

运行经费和条件保障，创新平台运行相对独立，与依托单位在人、财、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；

（三）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和发展目标，研究方向符合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科技创新需求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实验室应达到以下认定条件：

（一）研究特色鲜明，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或区域代表性；

（二）研究实力和创新能力强，具有国内领先的学术水平，近5年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，具有组织承担国家、部门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该研究领域国内外知名的领军人才，研究团队结构合理、富于创新竞争力，具有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创新环境；

（四）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创新中心应达到以下认定条件：

（一）拥有自主关键技术，技术创新能力较强，有多项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自然资源科技成果和专利；

（二）具备符合市场或工程应用环境的小试、中试条件，工程化开发能力强，有配套的工程技术试验仪器设备、基地和相应保障条件；

(三) 有较强的应用示范、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能力，有多项成果转化业绩和案例；

(四) 有良好的产学研结合基础，有技术水平高且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、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队伍，密切联系一批企业或用户单位，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；

(五) 有较雄厚的研发资产和经济实力，已建立良好的产学研用融合、有利于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运行机制，有条件的可建立独立法人实体。

第十三条 申请野外站应达到以下认定条件：

(一) 观测研究科学目标明确，选区具有代表性、典型性和重要科学价值；

(二) 具备满足观测研究需求的实验场地，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和长期持续开展观测、监测、实验研究的仪器设备，观测实验场地、基础设施用地应长期稳定；

(三) 具有开展经常性野外观测、监测、采样、试验、研究等科研活动的学术带头人、技术支撑和管理人才队伍，与相关重点实验室等创新主体建立稳定的合作研究关系；

(四) 按照观测监测指标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观测监测实验，具有连续 5 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监测实验数据；有能力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任务，实行规范持续、联合协作、资源共享、示范服务的运行机制，具有较高的试验、服务和集成研究水平；

(五)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，承诺野外站观测和实验数据、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，服务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创新平台依托自然资源系统具有科技创新优势的法人单位，以及部-部、部-省共建高校（简称“依托单位”），可联合有关科研院所、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建设（简称“共建单位”）。

科研院所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等联合申报创新平台，应优势互补，建立紧密的协同创新机制，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共建任务、共建模式、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。依托单位应是本领域的优势单位，且是创新平台的第一责任主体。其他共建单位任务应纳入建设方案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建设要求，在研究实力、人才和团队建设、条件保障等方面具备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，组织编制创新平台建设方案，经主管单位推荐，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认定申请。自然资源部组织专家综合论证，结合现场考察情况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研究确定认定结果并予以公布。通过认定的创新平台挂牌建设，并制定五年建设发展规划，经主管单位审核，报自然资源部备案，作为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、创新中心、野外站实行依托单位领导、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指导下的主任（站长）负责制。主任/站长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

力，一般由一线科研人员通过竞争方式产生，任期内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创新平台负责人每年在创新平台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。

第十七条 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审议创新平台的目标定位、研究方向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等，指导开展学术研究、成果转化应用、开放合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主任应是本领域具备较高学术声誉的国内外知名专家，原则上由非依托单位的专家担任。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委员由学术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科研一线科学家、管理专家、产业化专家组成，人数一般为 9-15 人，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。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。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任期一般为 5 年，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。

第十八条 创新平台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推动科研设施、仪器设备、科学数据开放共享，建立符合创新平台特点的国内外合作交流机制，通过客座研究、开放课题等汇聚高层次创新人才、培养青年科技人才。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规范署名和标注等要求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要建立科学普及制度，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。鼓励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创新平台建设。

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既保障国家科

学技术秘密安全，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。创新平台保密工作要与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，同步规划、部署、落实、检查、总结和考核，实行全程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创新平台需要更名、变更依托单位等重大调整，经学术（技术）委员会或组织专家论证，由依托单位提出建议报告，经主管单位审核后，报部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四章 评估与监督

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每年组织对创新平台进行年度考核，3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报告和考核意见报主管单位和部科技主管部门。根据年度考核情况，部科技主管部门会同主管单位，对部分创新平台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、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部根据工作安排，原则上3-5年对创新平台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，主要包括支撑服务自然资源事业发展的创新能力、人才队伍建设、成果转化产业化、运行管理等方面。在自评估基础上，经综合评定、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评估结果。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未通过评估三类，原则上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参评创新平台数量的30%，未通过评估的不低于参评数量的10%。

第二十三条 评估优秀的创新平台，给予一定的奖励经费支持，在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工程遴选中给予增量推荐名额，优先推荐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；未通过评估的，不再

列入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序列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创新平台认定、评估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，公开发布结果，专家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创新平台分别统一命名为“自然资源部××重点实验室”、“自然资源部×××（工程）技术创新中心”和“自然资源部×××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”，英文名称分别为“Key Laboratory of XXX,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”、“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XXX,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”、“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XXX,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”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